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18)专字第60469432_B01号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可豁免对2017年度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我们亦未将该被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安永华明(2018)专字第60469432_B01号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孟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徐乐乐

中国 北京

2018年3月30日